**关于配备专职保健教师，加强学校卫生工作的建议**

领衔代表：邹华明

附议代表：

中小学校是学生学习、生活聚集的主要场所，容易发生群体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做好学校卫生工作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关系到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为加强教育的管理，更好地预防各种传染性疾病在校园内爆发，确保学生身心健康，国家教委、卫生部颁布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应设置卫生室，按学生人数600:1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学生人数不足600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然而，我市中小学校卫生工作的现状不容乐观，无论是卫生室的设备设施，还是卫生师资配备标准存在很多问题。

1. 学校医务室配备不完善。目前，我市中小学虽然按照规定配备了医务室，但是问题很多：设备简陋，设施不齐，药品不全，储存随意。农村学校更为严重。
2. 缺乏有执业医师、执业护师资格的专业人才。由于各方面的原因，我市校医配备远远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据我了解，全市幼托机构和民办寄宿制学校基本都配备了保健医生，公办中小学校都没有校医或专职保健教师。各学校的卫生室保健工作都是有后勤部老师、体育老师、生物老师兼任。平时，老师都有自己的教学任务，医务室成了空摆设。
3. 学校日常的卫生防疫工作各学校大都是和社区卫生服务站签订合作协议。每学期做一次体检，做一个讲座，发发宣传单等，基本不来学校坐诊。一旦有重大疫情发生，没有专职保健教师的指导，学校往往对疫情的防控力不从心，也不能有效地处置。今年冬季，本市发生流感疫情，据我所知，个别学校因处置不力，流感爆发，导致停课，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

为确保学校的卫生安全，做好疾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为学生创造一个安全的学习、生活环境，我建议：

1.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要求中小学校务必配备专（兼）职校医或保健教师。由于受人事政策等方面的制约，公办学校在引进教师编制人员有困难的情况下，可考虑增加职工编制，也可与当地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合作，采取选调兼职等方式解决。
2. 建立健全校医管理制度。学校卫生工作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工作，公开招聘的校医必须具备医学专业教育背景。入职后，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建立卫生保健队伍上岗培训制度，抓好在岗卫生保健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提升业务技能，提高整体素质，更好发挥校医作用。
3. 教育和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合作和规划，在当前实施绩效工资改革中，充分体现校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量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落实校医享受与其他教师同工同酬的待遇在人员配置较少、工作负荷量偏高的情况下，努力解决他们的编制、职称、待遇等问题，建立一套比较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建设一支适应我市经济和教育卫生发展的高水平稳定的学校卫生保健队伍。

四、对全市已有医务室进行一次普查，增加财政预算，改善学校医务室的设施设备，逐步健全完善我市中小学医务室。